##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升级,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减少财务风险,减少财务费用、提高收益水平,提升市场信心,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分红的相关规定及指引意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委托借款、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手续服务、公司在关联方处存款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以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的订立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属于日常业务中运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 于第九届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桂良

2018年11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福水

2018年11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牵全科

2018年11月22日